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胡鑫萍
電話：(06)2991111#8359
電子信箱：hushinp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救字第112031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辦理112年度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業務實體店面服務計畫，惠請貴所協助宣導及轉介有需求民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旨揭服務計畫需求書第五條第七項第三款內容辦理。
- 二、前揭需求內容略以：「委辦單位應配合參加中央、本市或區公所等公部門辦理之大型活動宣導實物銀行業務3場…」，爰請貴所於辦理活動及會議時（如：里長聯繫會議等）協助本局委辦單位進行實物銀行宣導，及遇有物資需求之弱勢民眾時可協助轉介至本市實物愛心銀行各實體店面進行服務申請。
- 三、相關實物銀行資訊及申請表件可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會救助/實物銀行/服務據點專區（網址：<https://sab.tainan.gov.tw/News.aspx?n=21590&sms=21511>）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本局社會救助科



裝

訂

線